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作業規定

105年5月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共識會議通過

107年05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延攬國內外特殊優秀研究人才，以提升學術競爭力，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」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係指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(一)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、研究人員。
 - (二) 於申請日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。
- 三、獎勵額度：
 - (一) 教授：每月獎勵額度新臺幣六萬至八萬元。
 - (二) 副教授：每月獎勵額度新臺幣三萬至六萬元。
 - (三) 助理教授：每月獎勵額度新臺幣一萬至三萬元。前項數額得視科技部補助額度或由教育部相關計畫項下調整之。
- 四、受獎勵人第一次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核定後，始得依本規定提出申請，補助期間至隔年到聘日期止。本案核定之獎勵期限以受獎勵人員之新聘任職第三年期滿為止。
- 五、受獎勵人員於獎勵期內，每年均應繳交績效報告，並依本規定第十點接受定期考評，審核通過者發與次年之獎勵。。
- 六、審核程序：

本項獎勵之推薦申請應填寫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書」，並經各院教評會評審通過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後，提送本校「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」審議並建議獎勵期限及金額。
- 七、各院薦送案配合聘期作業，於公告截止日前送研究發展處辦理複審作業。
- 八、申請單位應確實查核受延攬人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，如申請人有隱匿或所繳證件不實，經查證屬實，得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受理本申請。
- 九、各學院應對受延攬人提供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。受延攬人於獎勵期間之工作內容、應聘後額外負擔任務、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、未來績效評估準則應具體明確。
- 十、受獎勵人須於受獎勵期間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；並以本校名義發表收錄於 Scopus 或 WOS 資料庫國際學術期刊論文，且需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兩名內聯絡作者方可採計，前一年至少一篇(含國際研討會論文口頭報告)，**第二年及第三年至少需各發表一篇和二篇 (不含國際研討會論文)**。
- 十一、受獎勵人員每年均應繳交績效報告接受定期考評，並經各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，提送本校「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」審核，以作為下年度獎勵額度之依據。
- 十二、受獎勵人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、留職停薪、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，該項獎勵經費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。
- 十三、依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獲核定獎勵之受延攬人，不得同時申請「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支給作業規定」補助案。
- 十四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